附件4：

募集资金来源和对象合法性声明

温州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此次申请温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阶段参股合作机构，所募集资金来源及对象，符合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第105号令）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。

特此声明。

单 位 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